

#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課程基準

## 壹、目 標

### 一、總目標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

### 二、階段目標

#### (一)國民小學

- 1.早期發掘具美術潛能的學生。
- 2.發展美術專業知能與人文關懷的態度。
- 3.培養具有分析、應用、鑑賞、創作能力的美術人才。

#### (二)國民中學

- 1.培養具有分析、應用、鑑賞、創作能力的美術人才。
- 2.發展美術專業知能與人文關懷的態度。
- 3.培育藝術與文化發展所需的人才。

## 貳、能力指標

### 一、國民小學

- 1-1.探索美術表現的動機與內涵，並選擇題材、構思內容。
- 2-1.熟悉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運用色、面、線、空間等視覺元素。
- 2-2.比較不同藝術品的形式、媒材、內容與表現技法。
- 3-1.參與生活中各種鄉土文物、傳統藝術及生活藝術等活動，並能表達其人文關懷的意義。

### 二、國民中學

- 1-1. 探索美術表現的動機與內涵、選擇題材，運用形、色、造形表現，綜合平面、立體和科技等媒材進行個人創作。
- 2-1. 熟悉各種表現媒材的技法，並靈活運用。
- 2-2. 觀察藝術創作的細節及情境，比較不同繪畫風格的藝術作者的動機及技法特色。

3-2.記錄藝術創作的想法與規畫過程，並發表及分享成果。

3-1. 主動參與學校和生活中的藝文活動，並能表達其人文關懷的意義。

3-2 規劃創作主題，研究不同的媒材表現,記錄過程想法與省思，並透過展覽發表成果。

### 參、教材內容綱要

#### 一、國民小學

1. 探索、創作與展演：體驗平面、立體、數位與綜合媒材的創作表現，進而多元展示及分享。
2. 知識與概念：瞭解造形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關係。
3. 藝術與文化：欣賞並瞭解地區文化、藝術風格、國際藝術等。
4. 藝術與生活：發現藝術與個人、家庭、學校及環境的關聯性及其人文關懷的意涵。
5. 專題學習：進行主題性的觀察、紀錄、表現與省思。

#### 二、國民中學

- 1.探索、創作與展演：體驗平面、立體、數位與綜合媒材的創作方法。
- 2.知識與概念：瞭解工具的技術性及創作表現過程、媒材的認知與實踐。
- 3.藝術與文化：瞭解藝術家透過藝術品表達的人文關懷；欣賞本國文化及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的特色。
- 4.藝術與生活：發現藝術與生活、社會、科技、生態、環境的關聯性及其人文關懷的意涵。
- 5.專題學習：進行主題性的媒材實驗、創作歷程記錄、展覽與省思。

### 肆、表現標準

## 一、國民小學

| 教材內容綱要  | 優  | 良  | 可  | 需努力   |
|---|--|--|--|---|
| <b>1. 探索、創作與展演：</b> 體驗有關平面、立體、數位與綜合媒材的創作表現，進而多元展示及分享。 | 能熟悉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流暢地運用各種視覺元素於創作中，並能多元展示及分享。            | 能嘗試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簡單運用各種視覺元素於創作中，並能參與展現。                  | 尚能嘗試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運用少數視覺元素於創作中，配合展示。                         | 僅能嘗試部分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欠缺運用視覺元素於創作中，展現亦待加強。        |
| <b>2. 知識與概念：</b> 瞭解造型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關係。                  | 能充分理解並精準說出造型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動機與內涵。                         | 能一般性的理解並分辨造型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關係。                              | 能大致理解造型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關係。                                       | 能稍微理解造型元素、形式、結構與表現的關係。                          |
| <b>3. 藝術與文化：</b> 欣賞並瞭解地區文化、藝術風格、國際藝術等。                | 能主動廣泛吸收藝術新知，並正確分析、比較四位以上的創作者或四種以上的創作團體、美術流派。           | 能欣賞藝術新知，並介紹三位創作者或三種不同創作團體、美術流派。                          | 能透過藝術新知學習，並介紹二位創作者或二種不同的創作團體、美術流派。                           | 透過藝術新知學習指導，僅能介紹一位創作者或一種創作團體、美術流派。               |
| <b>4. 藝術與生活：</b> 發現藝術與個人、家庭、學校及環境的關聯性及其人文關懷的意涵。       | 1. 每學期觀賞三次以上美術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br>2. 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 1. 至少每學期觀賞二次以上美術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br>2. 經常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 1. 至少每學期觀賞一次以上美術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br>2. 僅能參與部分校內與校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 1. 每學期未觀賞一次美術展演活動。<br>2. 甚少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
| <b>5. 專題學習：</b> 進行主題性的觀察、紀錄、表現與省思。                    | 能積極依據課題，觀察並蒐集有用的資料，完整呈現初探結果。                           | 能依據課題，進行個人觀察、記錄與呈現結果。                                    | 透過指導學習，尚能依據課題，觀察與記錄，呈現初探結果。                                  | 透過指導學習，尚無法依據課題，觀察與記錄，呈現結果不完整。                   |

## 二、國民中學

| 教材內容綱要  | 優   | 良  | 可   | 需努力                           |
|---|---|--|---|-------------------------------|
| <b>1. 探索、創作與展演：</b> 體驗平面、立體、數位與綜合媒材的創作方法。               | 觀察敏銳且富創意，能流暢的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並精準掌握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   | 觀察敏銳且有創意，能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並掌握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 | 概略觀察，僅能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事物，並概略掌握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 | 能概略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b>2. 知識與概念：</b> 瞭解工具的技术性及創作表現過程、媒材的認知與實踐。              | 能深入洞察瞭解，並熟悉各種媒材的知識和使用。                                | 能概略瞭解和熟悉各種媒材的使用。                               | 能熟悉各種媒材的使用。                                 | 熟悉部份媒材的使用。                    |
| <b>3. 藝術與文化：</b> 瞭解藝術家透過藝術品表達的人文關懷；欣賞本國文化及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的特色。 | 能充份理解本國美術史的發達和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並闡述、分析和評價。                    | 能理解本國美術史的發達和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並闡述和分析。                  | 能理解部份本國美術史的發達和世界具代表性的文化，並闡述和分析。             | 能理解部份本國美術史的發達和世界部份代表性的文化，並闡述。 |
| <b>4. 藝術與生活：</b> 發現藝術與生活、社會、科技、生態、環境的關聯性及其人文關懷的意涵。      | 經常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且主動參與美術藝文活動，並能分享心得。                 | 常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且能參與美術藝文活動，並能分享心得。            | 偶爾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並能參與美術藝文活動。               | 甚少閱讀美術相關書籍和收集相關資訊，極少參與美術藝文活動。 |
| <b>5. 專題學習：</b> 進行主題性的媒材實驗、創作歷程記錄、展覽與省思。                | 能積極選擇主題，找出適當的手法，呈現完整的創作成果，或是選擇主題，提出完整的計畫、記錄創作過程、檢討，並發 | 能選擇題材，進行主題性的媒材實驗、自我檢討並呈現完整的創作成果。               | 透過指導學習，尚能選擇主題，進行創作，並呈現創作成果。                 | 透過指導學習，尚無法進行創作計畫，創作結果也無法完整呈現。 |

## 伍、實施方法

### 一、課程設計

- (一)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美術班召集人、美術班家長代表組成，並邀請美術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擬訂美術班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課程設計應配合設班目標，掌握學校辦學與地方社區的特色，依據本課程基準之精神，研訂符合階段性之美術專門課程，以培養具有美術才能的學生。
- (三)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班目標及理念規劃之，並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實施課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
- (四)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應符應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兼顧鑑賞、創作與應用之內涵，以引導學生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等之表現。學習內容宜注重藝術與生活、文化的連結，以專題導向之方式設計課程，提供多元化之學習。

### 二、教材編選

- (一)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計畫應依據本課程基準之教材內容綱要：「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分別研擬各年級之教材。
- (二)教材編選應具前瞻性、創新性，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育目標，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循序漸進，配合學生能力，以引發學生自動學習之興趣。
- (三)教材編選應善用學校社區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科技，以提高學習效能。

### 三、教學方式

- (一)教學應依據課程計畫擬訂教學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整合教學資源等循序實施，以達成教學之成效。
- (二)教學可視學生程度及教學活動內容，由美術專長合格教師，或與具美術專長教師進行教學與諮詢。

(三)教學實施以學生為中心，教師宜掌握啟發及創造思考之教學原則，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並對學生的創意反應適時加以鼓勵。

(四)教學活動應善用各種教具、多媒體產品及提供示範，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及安排藝術相關之參訪活動。

#### **四、教學設備**

(一)藝術才能班所需之教學設備應符合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美術班空間及設備基準」之設班必要具備及選備項目等規定。

(二)美術班基本教室數量應以滿足教學所需，並能逐年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添購及維護設備。

(三)藝術才能班教師宜妥善規劃及設計各類教具，提供教學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之興趣。

#### **五、教學評量**

(一)教學評量應依學校課程參酌本課程基準之表現標準實施。

(二)教學評量應採公正且適性之原則，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運用檔案評量及多元評量之方式。

(三)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四)教學評量的結果應妥為運用，以作為學生輔導、教學改進及課程發展之依據。

##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課程基準

### 壹、目 標

#### 一、總目標：

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

#### 二、階段目標：

##### (一)國民小學

1. 早期發掘具音樂潛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
2. 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建立專業音樂素養。
3. 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基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 (二)國民中學

1. 持續培育具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
2. 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強化專業音樂素養。
3. 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 貳、能力指標

#### 一、國民小學

- 1-1 藉由系統化技法及曲目之學習，培養音樂專業技能。
- 1-2 藉由音樂聆聽與讀寫之初階學習，表現對音樂元素之理解，充實音樂素養。
- 2-1 藉由音樂史論之學習，涵養音樂賞析與審美之興趣與能力。
- 2-2 與他人合作，建立共同唱奏之協調與詮釋能力，在生活中培養學習音樂之熱忱。

#### 二、國民中學

- 1-1 藉由系統化技法及曲目之進階學習，深化音樂專業技能。
- 1-2 藉由音樂聆聽與讀寫之進階學習，表現對音樂元素之理解，精進音樂素養。
- 2-1 藉由音樂史論之進階學習，強化音樂審美知能，奠定專題研討之基礎。
- 2-2 與他人合作，精進共同唱奏之協調與詮釋能力，在生活中持續學習音樂之熱忱。

3-1 藉由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表現不同風格樂曲之內涵與獨立展演之能力。

3-2 參與不同形式合奏唱之學習，認識音樂風格並表現唱奏技巧。

3-1 藉由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呈現多元風格樂曲之詮釋與獨立展演之能力。

3-2 參與多元形式合奏唱之學習，探析音樂風格並深入表現唱奏知能。

### 參、教材內容綱要

#### 一、國民小學

1.探索、創作與展演：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進行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2.知識與概念：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理解音樂元素與概念。

3.藝術與文化：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賞析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樂曲。

4.藝術與生活：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 5.專題學習：

(1)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2)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二、國民中學

1.探索、創作與展演：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進行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2.知識與概念：

(1)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深化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2)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奠定樂曲分析之基礎。

3.藝術與文化：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探析與發表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4.藝術與生活：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 5.專題學習：

(1)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2)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肆、表現標準

## 一、國民小學

| 教材內容綱要   | 優  | 良  | 可   | 需努力   |
|--|--|--|---|---|
| <b>1.探索、創作與展演：</b>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進行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精熟表現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適切表現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部分表現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粗略表現基本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 <b>2.知識與概念：</b> 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理解音樂元素與概念。                                    | 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能精熟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 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能適切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 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僅能部分表現對音樂元素之理解。                          | 透過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與音樂基礎相關之學習，僅能粗略表現對音樂元素之理解。                          |
| <b>3.藝術與文化：</b>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賞析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樂曲。  |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能精熟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賞析。                            |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能適切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賞析。                              |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僅能部分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賞析。                              |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主題學習，僅能粗略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賞析。                              |
| <b>4.藝術與生活：</b> 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 能精熟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 能適切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 僅能部分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 僅能粗略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共同表現與分享。                                    |
| <b>5.專題學習：</b><br>(1)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br>(2)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 |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能精熟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br>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能精熟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 |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能適切表現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br>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能適切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上 |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僅能部分表現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br>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僅能部分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 |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初階曲目，僅能粗略表現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br>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僅能粗略與他人共同表現兩種以 |

## 二、國民中學

| 教材內容綱要  | 優   | 良   | 可  | 需努力  |
|---|---|---|--|--|
| <b>1.探索、創作與展演：</b>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進行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精熟表現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能適切表現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部分表現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透過專長樂器之個別課程，僅能粗略表現進階技巧及曲目之學習。              |
| <b>2.知識與概念：</b><br>(1)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深化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能精熟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能適切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深入理解。 |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僅能部分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 持續音感、讀譜、聽寫、樂理等進階之音樂素養學習，僅能粗略表現對音樂元素與概念之理解。 |
| (2)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奠定樂曲分析之基礎。                               |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能精熟表現樂曲分析之基礎知能。             |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能適切表現樂曲分析之基礎知能。             |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僅能部分表現樂曲分析之基礎知能。           | 透過和聲與曲式等基本理論之學習，僅能粗略表現樂曲分析之基礎知能。           |
| <b>3.藝術與文化：</b>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探析與發表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能精熟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能適切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僅能部分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 透過中西音樂史論相關之專題研討，僅能粗略表現對不同曲種或風格樂曲之審美觀點。     |
| <b>4.藝術與生活：</b> 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 能精熟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 能適切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 僅能部分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 僅能粗略運用個人音樂知能，在生活中樂於與他人合作與詮釋，展現音樂表現之形式與禮儀。  |
| <b>5.專題學習：</b><br>(1)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能精熟                     |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能精熟                          |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能適切                          |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僅能部                         | 藉由不同曲種或風格之進階曲目，僅能粗略                        |



|       |            |            |             |             |   |   |   |  |  |
|-------|------------|------------|-------------|-------------|---|---|---|--|--|
| 格之曲目。 | 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目，進行獨立展演之學習。                              | 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                                | 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                                | 分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                                | 表現獨立展演之學習。                                 |
|       |            |            |             |             | (2)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能精熟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能適切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僅能部分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透過音樂表情與合奏唱技巧的學習，僅能粗略與他人共同表現三種以上不同曲種或風格之曲目。 |

## 伍、實施方法

### 一、課程設計

- (一)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音樂班召集人、音樂班教師、音樂班家長代表組成之，並邀請音樂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擬訂音樂班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課程設計應配合設班目標，掌握學校辦學與地方社區之特色，依據本課程基準之精神，研訂符合階段性之音樂專門課程，以培養具有音樂才能的學生。
- (三)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班目標及理念規劃之，並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實施課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
- (四)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應符應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兼顧展演、鑑賞與應用之內涵，以引導學生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等之表現。學習內容宜注重藝術與生活、文化的連結，以專題導向之方式設計課程，提供多元化之學習。

### 二、教材編選

- (一)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計畫應依據本教材內容綱要：「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分別研擬各年級之教材。
- (二)教材編選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育目標，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循序漸進，配合學生能力，以引發其自動學習之興趣。
- (三)教材編選應善用學校社區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科技，以提高學習效能。

### 三、教學方式

- (一)教學應依據課程計畫擬訂教學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整合教學資源等循序實施，以達成教學之成效。

(二)教學可視學生程度及教學活動內容，由音樂專長合格教師，或與具音樂專長教師進行教學與諮詢。

(三)教學實施以學生為中心，教師宜掌握啟發及創造思考之教學原則，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並對其創意反應適時加以鼓勵。

(四)教學活動應善用各種教具、多媒體產品及提供示範，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及安排藝術相關之參訪活動。

#### 四、教學設備

(一)藝術才能班所需之教學設備應符合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音樂班空間及設備基準」之必要具備及選備項目規定。

(二)音樂班基本教室數量應滿足教學所需，並能逐年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添購及維護設備。

(三)藝術才能班教師宜妥善規劃及設計各類教具，提供教學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之興趣。

#### 五、教學評量

(一)教學評量應依學校規定並參酌本課程基準之表現標準實施。

(二)教學評量應採公正及適性之原則，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運用檔案評量及多元評量之方式。

(三)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四)教學評量之結果應妥慎運用，以作為學生輔導、教學改進及課程發展之依據。

##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課程基準

| 壹、目 標  |   |
|--|---|
| <p><b>一、總目標</b></p> <p>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p>   |   |
| <p><b>二、階段目標：</b></p>  |   |
| <p><b>(一)國民小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潛能之學生，施予計畫性之適性探索教育。</li> <li>2. 透過創意教學，激發想像力與創造力，以培養美感與賞析能力。</li> <li>3. 推展舞蹈展演與欣賞活動，拓展藝術視野，培養人群關懷。</li> </ol>                     | <p><b>(二)國民中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啟發具有舞蹈優異潛能之學生，施予適性之系統化教育。</li> <li>2. 透過創意教學，提昇表演、賞析與創造力。</li> <li>3. 結合社群資源，進行多元藝術交流，拓展文化視野。</li> </ol>                                      |
| 貳、能力指標   |   |
| <p><b>一、國民小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能應用舞蹈動作元素進行動作、舞句探索。</li> <li>1-2. 能熟悉與應用舞蹈專有名詞與術語。</li> <li>1-3. 能體認身體各部位的動能，並流暢執行舞蹈基本動作。</li> <li>2-1. 藉由創意思考，表達對舞蹈經驗的想法以及感受。</li> </ol> | <p><b>二、國民中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能正確應用身體動能，熟練各種舞蹈技能。</li> <li>1-2. 能瞭解並具有簡易處理舞蹈運動傷害之基本能力。</li> <li>2-1. 能組合舞句、創作小品，進行欣賞與分析。</li> <li>2-2. 具創意思考整合能力，應用多元媒材，拓展舞蹈創作理</li> </ol> |

|  |  |
|--|--|
| <p>2-2. 藉由各項藝術活動之參與，以提昇團體合作與生活美感經驗。</p> <p>3-1. 對舞蹈文化有初步的認識。</p> <p>3-2. 能積極關懷社區與學校之藝文推展與經營。</p> | <p>念與能力。</p> <p>3-1. 能瞭解舞蹈作品之人文背景、風格與特色。</p> <p>3-2. 能了解在地藝術發展脈絡，進行多元文化探索。</p> |
|--|--|

### 參、教材內容綱要

|  |  |
|--|--|
| <p><b>一、國民小學</b></p> <p>1. 探索、創作與展演：動作、舞句之探索教學。</p> <p>2. 知識與概念：</p> <p>(1) 舞蹈基本動作與小品的認知與呈現。</p> <p>(2) 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能。</p> <p>3. 藝術與文化：認識舞蹈藝術與其歷史文化。</p> <p>4. 藝術與生活：拓展藝術文化教育活動。</p> <p>5. 專題學習：舞蹈相關專題探討。</p> | <p><b>二、國民中學</b></p> <p>1. 探索、創作與展演：舞句、作品探索與欣賞教學。</p> <p>2. 知識與概念：</p> <p>(1) 涵育舞蹈專業技能與素養。</p> <p>(2) 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能與應用。</p> <p>3. 藝術與文化：舞蹈歷史發展脈絡與當代舞蹈文化。</p> <p>4. 藝術與生活：參與藝文活動與多元藝術交流。</p> <p>5. 專題學習：舞蹈與藝術專題探究。</p> |
|--|--|

### 肆、表現標準

| <b>一、國民小學</b>          |                       |                           |                          |                            | <b>二、國民中學</b>            |                    |                     |                  |                   |
|------------------------|-----------------------|---------------------------|--------------------------|----------------------------|--------------------------|--------------------|---------------------|------------------|-------------------|
| 教材內容綱要                 | 優                     | 良                         | 可                        | 需努力                        | 教材內容綱要                   | 優                  | 良                   | 可                | 需努力               |
| 1. 探索、創作與展演：動作、舞句之探索教學 | 1. 能依指令完整且流暢地以身體呈現動作。 | 1. 能依指令完整地以身體呈現動作，惟欠缺流暢性。 | 1. 能依指令以身體呈現動作，欠缺完整與流暢性。 | 1. 能依指令以身體呈現部分動作，欠缺完整與流暢性。 | 1. 探索、創作與展演：舞句、作品探索與欣賞教學 | 1. 能以創意之動作回應教師指令。  | 1. 尚能以創意之動作回應教師指令。  | 1. 僅能以動作回應教師指令。  | 1. 未能以動作回應教師指令。   |
|                        |                       |                           |                          |                            |                          | 2. 能以流暢之舞句(phrase) | 2. 尚能以流暢之舞句(phrase) | 2. 僅能以舞句(phrase) | 2. 未能以舞句(phrase)表 |

|                                       |   |  |  |                         |  |                                  |                                 |                                |                               |
|---------------------------------------|---|--|--|-------------------------|--|----------------------------------|---------------------------------|--------------------------------|-------------------------------|
|                                       | 2.能運用舞蹈動作元素，將三至四個動作，組合成具有創意與流暢性之舞句形式(phrase)。 | 2.能運用舞蹈動作元素，將三至四個動作，組合成具有流暢性之舞句形式(phrase)，惟欠缺創意。 | 2.能運用舞蹈動作元素，將三至四個動作，組合成舞句形式(phrase)，惟欠缺創意與流暢性。 | 2.僅能呈現動作組合，欠缺舞句形式。      |  | e)表現創作之意念(image)。                | e)表現創作之意念(image)。               | )表現創作之意念(image)，欠缺流暢性。         | 現創作之意念(image)。                |
|                                       | 3.能呈現具流暢與創意且完整結構之創作小品。                        | 3.能呈現具流暢且完整結構之小品，惟欠缺創意。                          | 3.能呈現完整結構之創作小品，惟欠缺流暢與創意。                       | 3.創作小品結構欠缺完整與流暢和創意。     |  | 3.擅於應用多元媒材進行舞蹈基本形式的探索。           | 3.能應用媒材進行舞蹈基本形式的探索。             | 3.僅能進行舞蹈基本形式的探索。               | 3.未能進行舞蹈基本形式的探索。              |
|                                       | 4.能積極參與分組活動，善於溝通、協調，樂於主動提供意見。                 | 4.樂於參與分組活動，尚能溝通、協調與提供意見。                         | 4.尚能參與分組活動和被動發表意見。                             | 4.消極參與分組活動，不願發表意見。      |  | 4.能呈現結構完整之舞蹈作品：主題明確、富創意。         | 4.舞蹈作品結構完整，缺乏創意。                | 4.舞蹈作品結構未臻完整，缺乏創意。             | 4.舞蹈作品結構鬆散，缺乏創意。              |
| <b>2.知識與概念：</b><br>(1)舞蹈基本動作與小品的認知與呈現 | 1.能正確說出身體各部位之名稱並善於應用其動作功能。                    | 1.能說出大部分身體部位之名稱並應用其動作功能。                         | 1.能說出部分身體部位之名稱並應用其動作功能。                        | 1.能認識少數身體部位之名稱並應用其動作功能。 |  | 5.積極參與分組創作與演示，清晰表達自我見解，並能接受他人建議。 | 5.參與分組創作與演示，接受他人建議，但未能清晰表達個人見解。 | 5.參與分組創作與演示，不擅於發表意見或接受他人建議。    | 5.被動參與分組創作與演示，不願發表意見與接受人任何建議。 |
|                                       | 2.能控制與熟練舞蹈動作和步法，且富有韻律感。                       | 2.能控制與熟練舞蹈動作和步法，且具韻律感。                           | 2.能控制與熟練舞蹈動作和步法，未具韻律感。                         | 2.能控制與熟練部分舞蹈動作與步法。      |  | 1.能善用身體基本動能，熟練、流暢掌握舞蹈技法。         | 1.能使用身體基本動能，熟練掌握舞蹈技法。           | 1.不善使用身體動能，未能掌握舞蹈技法。           | 1.無法使用身體動能，未能掌握舞蹈技法。          |
|                                       | 3.能正確、完整、流暢地呈現舞蹈作品且具有表現力。                     | 3.能正確、完整、流暢地呈現舞蹈作品，惟欠缺表現力。                       | 3.能呈現舞蹈作品，欠缺正確、完整與流暢性。                         | 3.能呈現部分舞蹈作品，欠缺正確性與完整性。  |  | 2.明確掌握舞蹈動作之律動感與特色，極具表現力。         | 2.能掌握舞蹈動作之律動感與特色並具表現力。          | 2.尚可掌握舞蹈動作之律動感，欠缺表現力。          | 2.未能掌握舞蹈動作之律動，未具表現力。          |
| (2)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能                     | 1.能正確瞭解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識。                        | 1.尚能正確瞭解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識。                          | 1.僅能瞭解部分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識。                        | 1.未能瞭解部分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識。 |  | 3.完整呈現各類型舞蹈小品，流暢展現其形式與特色。        | 3.能呈現各類型舞蹈小品，未能流暢展現其形式與特色。      | 3.僅能呈現部分類型舞蹈小品，無法完整流暢展現其形式與特色。 | 3.缺乏完整展現舞蹈小品之能力。              |
| <b>3.藝術與文化：</b> 認識舞蹈藝術與其歷史文化          | 1.能正確說出四位本土舞蹈家與其代表作品。                         | 1.能正確說出三位本土舞蹈家與其代表作品。                            | 1.能正確說出二位本土舞蹈家與其代表作品。                          | 1.能正確說出一位本土舞蹈家與其代表作品。   |  | (2)舞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知能與應用             | 1.能正確瞭解身體結構之基本概念。               | 1.尚可正確瞭解身體結構之基本概念。             | 1.僅能瞭解部分身體結構之基本概念。            |
|                                       |   |  |  |                         |  | 2.充分瞭解舞                          | 2.尚能瞭解舞                         | 2.僅能理解                         | 2.未能理解舞                       |

|                     |                               |                            |                                |                            |                          |                                      |                                     |                                     |                                     |
|---------------------|-------------------------------|----------------------------|--------------------------------|----------------------------|--------------------------|--------------------------------------|-------------------------------------|-------------------------------------|-------------------------------------|
|                     | 2. 能介紹四個國內外舞蹈表演團體之名稱與其特色。     | 2. 能介紹三個國內外舞蹈表演團體之名稱與其特色。  | 2. 能介紹二個國內外舞蹈表演團體之名稱與其特色。      | 2. 能介紹一個國內外舞蹈表演團體之名稱與其特色。  |                          | 蹈運動傷害急救與防護之基本理論。                     | 蹈運動傷害與防護之基本理論。                      | 部分舞蹈傷害與急救之基本理論。                     | 蹈運動傷害急救與防護之基本理論。                    |
|                     | 3. 能說出四種臺灣不同族群之舞蹈名稱與背景。       | 3. 能說出三種臺灣不同族群之舞蹈名稱與背景。    | 3. 能說出二種臺灣不同族群之舞蹈名稱與背景。        | 3. 能說出一種臺灣族群之舞蹈名稱與背景。      |                          | 3. 能正確應用舞蹈運動傷害急救技能。                  | 3. 尚能應用舞蹈運動傷害急救技能。                  | 3. 僅能應用舞蹈運動傷害急救技能。                  | 3. 未能應用舞蹈運動傷害急救技能。                  |
| 4. 藝術與生活：拓展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 1. 每學期觀賞三次藝文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       | 1. 每學期觀賞二次藝文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    | 1. 每學期觀賞一次藝文展演活動並與他人分享。        | 1. 每學期未能完整觀賞一次藝文展演活動。      | 3. 藝術與文化：舞蹈歷史發展脈絡與當代舞蹈文化 | 1. 能介紹三種臺灣當代舞蹈類別之發展特色與代表人物。          | 1. 能介紹二種臺灣當代舞蹈類別之發展特色與代表人物。         | 1. 能介紹一種臺灣當代舞蹈類別之發展特色與代表人物。         | 1. 無法完整介紹一種臺灣當代舞蹈類別之發展特色與代表人物。      |
|                     | 2. 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 2. 經常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 2. 僅能參與部分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 2. 甚少參與校內外社區慶典與藝文活動並分享心得。  |                          | 2. 充分瞭解舞蹈歷史之起源與發展，並予以不同文化的認同、尊重與關懷。  | 2. 頗能瞭解舞蹈歷史之起源與發展，並予以不同文化的認同、尊重與關懷。 | 2. 僅能瞭解部份舞蹈歷史之起源與發展，並予以不同的認同、尊重與關懷。 | 2. 無法完整瞭解舞蹈歷史之起源與發展。                |
| 5. 專題學習：舞蹈相關專題探討    | 1. 能完整蒐集資料、觀察、記錄與正確分辨舞蹈類別及特色。 | 1. 尚能蒐集資料、觀察、記錄與分辨舞蹈類別及特色。 | 1. 僅能蒐集部分資料、觀察、記錄與分辨部分舞蹈類別及特色。 | 1. 未能蒐集資料、觀察、記錄與分辨舞蹈類別及特色。 | 4. 藝術與生活：參與藝文活動與多元藝術交流   | 1. 積極參與藝文活動，瞭解其特色與發展現況，並提出見解。        | 1. 尚能參與藝文活動，瞭解其特色與發展現況，並提出見解。       | 1. 僅能參與部分藝文活動，無法瞭解其特色與發展現況。         | 1. 甚少參與藝文活動，無法完整瞭解其特色與發展現況。         |
|                     |                               |                            |                                |                            |                          | 2. 積極參與本土與國際性藝文交流活動。                 | 2. 經常參與本土與國際性藝文交流活動。                | 2. 僅參與本土或國際性藝文交流活動。                 | 2. 甚少參與本土或國際性藝文交流活動。                |
|                     |                               |                            |                                |                            | 5. 專題學習：舞蹈與藝術專題探究        | 1. 能自主選擇表演藝術相關主題、蒐集資料、觀察、應用與描述其探索歷程。 | 1. 能選擇表演藝術相關主題、蒐集資料、觀察、應用與描述其探索歷程。  | 1. 能選擇表演藝術相關主題、蒐集資料、觀察、應用與描述其探索歷程。  | 1. 未能選擇表演藝術相關主題、蒐集資料、觀察、應用與描述其探索歷程。 |

## 伍、實施方法

### 一、課程設計

- (一)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舞蹈班召集人、舞蹈班教師、舞蹈班家長代表組成之，並邀請舞蹈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諮詢，擬訂舞蹈班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課程設計應配合設班目標，掌握學校辦學與地方社區之特色，依據本課程基準之精神，研訂符合階段性之舞蹈專門課程，以培養具有舞蹈才能的學生。
- (三)藝術才能班課程應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設班目標及理念規劃之，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實施課程評鑑。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
- (四)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應符應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兼顧鑑賞、創作與應用之內涵，以引導學生藝術性、功能性與創造性等之表現。學習內容宜注重藝術與生活、文化的連結，以專題導向之方式設計課程，提供多元化之學習。

### 二、教材編選

- (一)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計畫應依據本課程基準之教材內容綱要：「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專題學習」等五項核心知能，分別研擬各年級之教材。
- (二)教材之編撰應兼顧舞蹈理論結構與學生認知發展，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循序漸進，配合學生能力，以引發其自動學習之興趣。
- (三)教材編選應善用學校社區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科技，並參與國內外舞蹈活動，以提高學習效能。

### 三、教學方式

- (一)教學應依據課程計畫擬訂教學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整合教學資源等循序實施，以達成教學之成效。
- (二)教學可視學生程度及教學活動內容，由舞蹈專長合格教師，或與具舞蹈專長教師進行教學與諮詢。
- (三)教學實施以學生為中心，教師宜掌握啟發及創造思考之教學原則，強化學生自主學習，並對其創意反應適時加以鼓勵。
- (四)教學活動應善用各種教具、多媒體產品及提供示範，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及安排藝術相關之參訪活動。

### 四、教學設備

- (一)藝術才能班所需之教學設備應符合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舞蹈班空間及設備基準」之必要具備及選備項目規定。

(二)舞蹈班基本教室數量應滿足教學所需，並能逐年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添購及維護設備。

(三)藝術才能班教師宜妥善規劃及設計各類教具，提供教學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之興趣。

#### **五、教學評量**

(一)教學評量應依學校規定並參酌本課程基準之表現標準實施。

(二)教學評量應採公正且適性之原則，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運用檔案評量及多元評量之方式。

(三)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四)教學評量之結果應妥為運用，以作為學生輔導、教學改進及課程發展之依據。